

##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WD6199TB/GZ0001** 和 **WD6199TB/GZ0002** 號的計劃

####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6199TB** 號— 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

####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WD6199TB/GZ0001** 和 **WD6199TB/GZ0002** 號(下稱“該等圖則”)，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於富寶花園和西沙路之間提供一條既安全又舒適方便的行人通道。

####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在現有斜坡上興建高架行人通道連支柱，連接下文第 2(ii) 段所指的升降機塔和沙田市地段第 352 號；
- (ii) 把部分現有斜坡改建為一座升降機塔連兩部升降機，連接西沙路和上文第 2(i) 段所指的高架行人通道；
- (iii) 永久封閉西沙路部分現有路旁，並改建為行人路；
- (iv) 把部分現有斜坡改建為行人路；以及
- (v)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斜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美化工程，以及把上文第 2(i) 段所指的高架行人通道連接沙田市地段第 352 號的相關修改工程。

#### 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永久權利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在附連的設定地役權或其他

永久權利圖則第 STM10423 號所示的沙田市地段第 352 號的部分土地及土地之上及上方，為政府設定下列地役權或其他永久權利：

- (i) 把上文第 2(i) 段所指的高架行人通道暢通無阻地連接至在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所示位置的沙田市地段第 352 號的權利；
- (ii) 為擬建的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進行修改、管理、營運、保養和維修工程的目的，無論何時免費進入、佔用、使用和逗留在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上以紫色標示範圍的土地及土地之上及上方的權利，不論是否乘坐車輛或攜帶工具、儀器或機械，以及准許和容許僱員、受僱人、代理人、承建商、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權的人士，無論何時免費進入、佔用、使用和逗留在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上紫色標示範圍的土地及土地之上及上方的權利，不論是否乘坐車輛或攜帶工具、儀器或機械；
- (iii) 為擬建的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進行修改、管理、營運、保養和維修工程的目的，無論何時免費進入、佔用、使用和逗留在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範圍的土地及土地之上及上方的權利，不論是否攜帶工具、儀器或機械，以及准許和容許僱員、受僱人、代理人、承建商、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權的人士，無論何時免費進入、佔用、使用和逗留在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範圍的土地及土地之上及上方的權利，不論是否攜帶工具、儀器或機械；以及為往來富寶路和擬建的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以使用擬建的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目的，不乘坐車輛的公眾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規定的任何人士，無論何時享有通行權，自由無阻地進出和經過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範圍的土地及土地之上及上方的權利；以及
- (iv) 為擬建的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進行修改、管理、營運、保養和維修工程的目的，無論何時免費進入、佔用、使用和逗留在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上以紫色間黑斜線標示範圍的土地及土地之上及上方的

權利，不論是否乘坐車輛或攜帶工具、儀器或機械，以及准許和容許僱員、受僱人、代理人、承建商、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權的人士，無論何時免費進入、佔用、使用和逗留在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上以紫色間黑斜線標示範圍的土地及土地之上及上方的權利，不論是否乘坐車輛或攜帶工具、儀器或機械；以及為往來富寶路和擬建的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以使用擬建的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目的，不乘坐車輛的公眾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規定的任何人士，無論何時享有通行權，自由無阻地進出和經過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上以紫色間黑斜線標示範圍的土地及土地之上及上方的權利。

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設定地役權或其他永久權利的情況。

#### 封閉道路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路旁；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和單車徑。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和路旁的情況。

####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雨水渠、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1 年 3 月 18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陳美寶